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10月8日 星期二 农历九月初十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156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国庆假期全省道路交通秩序安全平稳有序

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近12万起

本报10月7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今天下午从省公安厅获悉,国庆节假期,全省公安交警部门累计出动警力11.2万余人次、警车2.7万辆次,启动交警执法站402个,设置临时执勤点663个,有效保障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的平稳有序。

为确保首都北京和我省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顺利开展,保障群众出游安全顺利,全省公安交警放弃节假日休息,全警动员、全力以赴,科学合理部署警力,将先进科技装备配备到大流量、易拥堵、易发交通事故的路段。

在分析研判历年同期道路交通形态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庆祝活动对群众出行的影响,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利用集成指挥调度平台、重点车辆监管平台和互联网电子地图等科技手段,实时对路面重要路段进行流量监控,及时分析、预判流量变化趋势,加强指挥调度,有效应对了1日、2日出城和6日、7日返城车流高峰。特别是3日至7日,我省先后出现降雨和强降温,带来了大雾天气情况,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设置52个分流管控点,及时采取沿线提示、分方向关闭路口等管控措施。(下转第2版)



实战创新保平安 联动融合促发展

——邢台市强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纪实

全省政法成就巡礼

□ 本报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冯智

近年来,邢台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多元联动为重点,以综治中心为平台,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稳定,提高了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互联互通抓融合 优化基层社会治理新体系

邢台市以网格化为底座、信息化为支撑,扎实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在全市构建了纵横互联、深度融合的社会治理工作体系。通过推进数据融合,打破信息壁垒;推进资源融合,强化部门联动;推进服务融合,打造全科网格。

互联网攻坚行动中,签订责任书、召开调度会、实地督办指导,持续推动数据信息大整合、大联网。目前,邢台市综治中心共整合接入高清视频监控4.9万路、高空鹰眼瞭望探头400路,录入实有人口680万人、房屋182万

间、精神障碍患者28094人。邢台12个部门涉稳情报信息联动会商,已提前预警重大风险隐患98条。市县乡村四级全部建成综治中心,汇聚线上线下资源,推进矛盾联调、治安联防、问题联治、平安联控,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出台《邢台市城乡网格工作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统筹职能、力量、资源和经费,将党群服务、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城建管理等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事项统一整合进网格,构建了“全科网格”“全要素网格”,提供了“组团式服务”。目前,全市网格员通过综治信息系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1837件,提供各类便民服务6275件。

实战应用提效能 构筑基层社会治理新平台

邢台市充分发挥信息科技灵通快捷、便利高效的优势,将综治数据库、视频监控等深度互联,着力把综治中心打造成智能型“综治大脑”。

全市198个乡镇、2100个村居、13个铁路护路大队、16个市

直单位安装综治视联网,建立重大安保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综合调度机制。通过综治视联网、视频监控或无人机,将现场图像、声音实时传回中心,为扁平化指挥调度提供实时视频服务。

邢台市两级综治中心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突出的信访、治安等隐患进行关联分析、比对研判,目前已发现并预警处置信访或治安隐患260个。邢台市综治中心借助接入的视频监控和相关数据,建立视频监控机制,已累计巡查重点场所部位20余万次,发现处置非法采砂、露天焚烧、铁路防护、寄递安全等各类隐患620余件次。

多元共治聚力量 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矩阵

邢台市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全力推进基层治理阵地建设,形成了基层社会治理强大合力。

推进以“红袖标”“黄马甲”“小红帽”“小哨”“小红旗”为主要内容的群防群治“五小工程”,全市已建立队伍859支,队员达18968人,累计发现提供违法犯罪线索1000余条,协助公安机关

破案240余起。在全市推广使用“平安邢襄”微信公众号“群众参与”机制,实现了群众发现问题上报、分流、办理、反馈功能,有效发挥群众手机移动“探头”的补位作用。目前,“平安邢襄”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26126人,分流处置各类问题631条。

整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资源,创新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为农村和社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目前,全市共有3819名法律服务人员与5336个村(居)签订法律顾问协议,累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万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364件,办理各类公证16500件,化解矛盾纠纷1700余件,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

严把“乡规民约”制定规范,创新基层自治阵地。干部带头,村民监督,在农村村台上合大法、下合民意、德法相济的乡规民约,促进乡风文明。同时,在全市探索推行“乡贤调解”模式,聘请有威望、会管事的老党员、老干部、老能人等乡贤参与矛盾化解,成功化解矛盾700余件,有力促进了基层和谐稳定。

我省消防执法模式 迎来重大变革

10月1日起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

本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从省消防救援总队获悉,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自10月1日起,我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据了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的推行,将是消防执法模式的一次重大变革。

“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消防监管领域,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利于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除查处举报投诉、办理移交办事项等特殊情形外,所有日

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

目前,全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已在河北省正式上线运行,10月1日起,全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使用该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该系统每月生成抽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将有效避免任性检查、随意检查;同时能进一步扩大监管覆盖面,即任何单位都有被抽中的可能,增强监管威慑力。

社会公众和单位可以登录河北消防网或者关注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微信公众号,进入本地“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查阅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查处结果等信息。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衡水市委政法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交流研讨会提出

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果 持续推进政法领域改革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近日,衡水市委政法委员会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交流研讨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钮兴辉出席并讲话。参会人员围绕封闭学习的内容,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检验学习成效,交流学习体会,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把握,把主题教育引向深入。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学习和工作实际,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要求,要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实践成果,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注重基层防范,强化

预警预防,全面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从根本上、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要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成果,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持续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举措,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要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制度成果,通过制度建设把打基础、利长远的经验举措固化成为科学规范、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政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石家庄市正定古城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启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张树永 段美)10月2日上午,正定县委、县政府在正定古城南门广场隆重举行《石家庄市正定古城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启动仪式。省人大常委会、省文物局,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正定县四大班子有关领导及县直部门、各乡镇和部分村街、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企业代表等3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正定古城保护重要批示精神的一项重要成果,是事关古城保护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2013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近年来正定古城保护工作,并对正定古城保护作出了重要批示,强调要继续做好这项工作,秉持正确的古城保护理念,即切实保护好其历史文化价值。近年来,正定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在国家、省、市各级大力支持下,扎实推进总书记亲自审定的、《正定县(正定新区)总体规划及古城风貌恢复提升规划与实施》涉及的24项工程,古城墙修缮、阳和楼复建等21项已完工,博物馆等3项正积极推进。正定古城保护与



利用日益优化,传统文化传承不断发展,旅游业态更加丰富,“登得上城楼、望得见古塔、记得住乡愁”已成现实。

作为正定县首部地方性法

规,条例的颁布实施,使古城保护与发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对于提升古城保护法治化水平,传承正定历史文脉,促进正定文化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出席启动仪式的领导、嘉宾参观了宣传展牌,并向市民和游客发放了《石家庄市正定古城保护条例》宣传材料。

图为启动仪式现场。

正定古城保护有法可依了

每年8月24日为“正定古城保护日”

本报讯(记者 张树永 段美)日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石家庄市正定古城保护条例》。这是我省首部古城保护专门法规,已于10月1日起施行。

正定1994年被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把古城保护工作

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古城保护力度。条例提出,每年8月24日为“正定古城保护日”,并建立正定古城保护名录制度。

根据条例,损坏、迁移或擅自拆除历史建筑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

处最高50万元、个人20万元罚款。在文物、名胜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上刻划、涂污或者擅自张贴悬挂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条例规定,正定古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

事先报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破坏历史街区风貌的新建、扩建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能限期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条例规定,在正定古城开展大型户外公益活动、群众文化活动、商业活动以及影视摄制等,应当依法报请相关部门批准。禁止私自使用热气球、无人机及其他飞行器。

沧州“亮剑2019”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成效

共侦办案件361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61人

本报讯(记者 陈兆扬)自6月中旬起,沧州市公安局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亮剑2019”治安专项行动,全面净化全市社会治安环境。截至9月底,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各类违法案件361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61人。

在“亮剑2019”治安专项行动中,沧州市公安机关大力打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枪涉爆、涉黄涉毒、涉校涉医等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侦办各类违法案件361起,其中侦办涉枪涉爆案件39起、涉黄赌

案件310起,网上贩卖居民身份证和假印章等案件12起。

此外,全市公安机关处理未按规定登记或上报信息的出租房屋房东和用人单位610个;处罚违规营业的歌舞娱乐场所、游戏厅等150家;化解涉校、涉医纠纷150余起,打击处理“医闹”13人。

行动中,沧州市公安机关还不断加大街面巡逻力度,有效遏制“两抢一盗”等现行违法犯罪。截至目前,共抓获街面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794人,查获被盗抢车辆22辆。